

DA 19940037C1

* 加拿大大學頒發榮譽學位準則及過程

加拿大各主要大學對該校之榮譽學位(Honorary Degree)的頒發，都有「榮譽學位處理委員會」專責組織(Honorary Degrees Committee)，定期進行，並且訂有甄選準則及處理過程要項。一般來說，各主要大學的榮譽學位頒發辦法，在大同小異中，有其學校特色。現就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候選人提名標準及方法、學位名稱和數量、候選人資料要項、頒發榮譽學位處理過程等部份，概略介紹如下：

榮譽學位處理委員會的組成：

各主要大學多由該校的大學評議會（又稱理事會）(Senate; Governing Council)中，組成「榮譽學位處理委員會」，設有主席、祕書職位。委員會的成員具有代表性：現任正或副校長（學術部門）、大學評議會職員、各系所、名譽校長、校友會、學生團體，都各佔有一席之地。總委員人數約十至十五人左右。委員會主席多由正或副校長（學術部門）擔任，祕書一職則由大學評議會職員擔任。

候選人提名標準、方法：

以卡爾頓大學「榮譽學位處理委員會」的候選人提名標準為例，該委員會是基於下列審議要項，決定榮譽學位的頒發與否：

- 一) 在人文科學、專業、私人部門、公共服務、或人道主義等方面，對卡爾頓大學、加拿大、或世界，有顯著貢獻。或是
- 二) 與卡爾頓大學交往的著名人士，或對卡爾頓大學有助益之人士。

渥太華大學規定，該校的各學院院長或副首長，得提名候選人。卡爾頓大學則向全校人士發出通訊消息，邀請大家提名該年度的榮譽學位候選人。多倫多大學則是由校長對校內的院長、主任、主席、主要機構首長等人士，發出邀請提名信函，同時，這項消息也會在校園報紙公布。但是，有些大學（如：卡爾頓大學）則特別規定，避免提名校內的教職人員、監理事會人員等。

DA19940037C2

榮譽學位名稱和數量：

以卑詩大學為例，該校的榮譽博士學位，共有文學、法學、科學類別：Doctor of Laws (Honoris Causa), Doctor of Science (Honoris Causa), Doctor of Letters (Honoris Causa), LL.D., D.Sc., and D. Litt. 等。歷來，該校對每年頒發榮譽博士學位的數量，沒有任何規定（近來有一些要求討論設限的聲音）。

各大學的「榮譽學位處理委員會」通常會先對所有收到的提名候選人名單，做初步選評，把提名候選人的人數縮小至二十五人左右（依各校情況而定），並備妥這份初選提名候選人名單。有些大學則只由委員會中的部份主要人士（如校長、理事會副主席、學術會主席）做初步選評。

被提名候選人資料要項：

每位候選人的資料一般須包括有：全名、現在及永久地址、出生地和日期、一份傳記性簡介（包括：學經歷、職業、成就、義務工作、曾獲得之獎項和榮譽）、一份兩百字敘述（說明必須頒授發榮譽學位予提名候選人的理由、為何是必須由該校頒發、為何必須在此時或近期頒發）、提名申請人士之資料（姓名、地址、電話、簽名、日期）。有些學校也歡迎在提名時，附上其他支持者的信函。

頒發榮譽學位處理過程：

「榮譽學位處理委員會」通常會在截止收件的二、三個月以前，發出接受提名通告。有些學校會由校長和學術委員會主席會面，進行初步篩選：把所有收到的候選人分類；留意欠缺候選人的某些類別（可詢求系所主任的建議，在值得考慮的方面產生候選人）；決定某些候選人是否需要進一步的資料；留意應該表彰的特殊週年、紀念日、或類別等。

DA19940037 C3

各校的榮譽學位處理委員會，於是集會討論訂出一份候選人名單（例：多倫多大學訂出約二十五人）。如果有委員堅持某被提名候選人留在名單上，則該候選人留在名單上。如果沒有任何委員支持，則該候選人被篩去。通常，委員會會據經驗就學術、其它等兩大類，考慮候選人的提名，以及人數，並盡量達成共識。委員會也可要求處理小組，就欠缺候選人的某些類別，進行尋查。此時，委員們也可建議在名單上，增加另些候選人。

處理委員會在最後集會時，尋求共識，發表支持某些候選人的理由，並做好一份最後名單。一般來說，留在最後名單上的人選，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出席委員支持，才可被頒發榮譽學位。表決方式可用舉手，必要時也可討論好規則分類，進行祕密投票。然後，委員會把這份最後名單，交由校方的理事會（Governing Council）或評議會（Senate）行使同意權。委員會同時授權校長和名譽校長決定何時（春季或秋季）頒發榮譽學位予候選人。

另外，每一所大學，都強調「保密」的準則，整個提名和審議過程，「榮譽學位處理委員會」都必須對外保密。只有那些將被頒授榮譽學位，並會接受的候選人，可以向公眾發布。有些學校，爲了避免校方或提名候選人的尷尬，規定不可和被提名候選人討論其提名情形。

參考資料：Carleto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Ottawa, and University of Toronto

* 本專題係奉教育部指示蒐集國外大學榮譽學位頒授資料後再整理而成。